长沙学院2022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长沙学院2022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一、工作概述

长沙学院党委行政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要求，积极推动清单落实，在突出信息公开重点、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学校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进一步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依托各类平台及时发布信息

1.通过校园网和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学校基本情况信息，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统计数据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计划等均通过校园网、各二级单位网站及时发布。本学年度，学校发布校园网公告502条，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86条，周表会议231次。同时，学校官方微信、长大青年等新媒体平台对各类重要信息及时同步发布。

2.通过OA办公系统发布各类文件、纪要、通知。本学年度，通过OA办公系统制发学校各类公文231份，召开党委会33次，校长办公会20次，均通过OA办公系统下发会议纪要。其他事项以通知、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3.通过会议传达信息。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中层干部会、教代会、各类工作会、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有关重要事项信息。

4.通过编印材料发布信息。本年度编印发放了学校年鉴、校报、学生手册、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

5.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 式公布信息。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公开方面：按照教育部和湖南省有关要求，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及时将学校招生章程在“阳光高考”平台和学校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布。在高考填报志愿及录取期间，学校通过设立招生咨询接待室、开通招生咨询热线、建立招生咨询 QQ群、招生咨询微信群、长沙学院招生办官方抖音号等方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学校在每个省份每个批次录取结束后，招就处均在第一时间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和公众号公布录取进展，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录取查询”栏查询所录取专业和通知书邮寄信息；招就处安排专人负责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招生信息网以及部分直播平台在线解答咨询。

2.财务信息公开方面：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在党委会讨论决定前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向全校公开。年度财务预决算报表、“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表及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在长沙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学校校园网同步公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情况在学校校园网公开。学校所有收费项目严格依批准文件执行，收费项目及依据一同在校园网公布，在收费处公示，在新生入学通知单中告知。学校有关财务政策、办事流程、财务信息等均在校园网公示。

3.人员招聘信息公开方面：招聘简章发布、笔试、面试、 体检、结果等都严格按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向社会公众公示。

4.资产管理、招投标工作方面：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国有资产采购工作、新建项目招投标工作均通过校园网向社会公开。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55条，结果公告58条，合同及验收公告70条，其他公告98条。校园网发布招标公告49条、结果公告44条、其他公告26条。

5.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公开方面：学生学籍管理、学生奖助贷免补情况、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信息；师德师风建设、绩效工资办法、教职工培训、干部人事任免信息、高层次人才选拔、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全保卫等后勤保卫信息；学生宿舍、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公共资源信息均通过学校和各职能部门网站及时公布。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共受理信息6831条，其中报修6497条（含后勤维修5633条，网络故障维修864条），咨询70条，投诉190条，建议51条，表扬19条，舆情反映4条，均按要求办理并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本学年度，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共收到来信264封，信访局转办件1件，12345政务热线平台转办件56件，均按要求办理。

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

1.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支持和肯定。据统计，本学年度人民网、光明日报、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湖南人民广播电台、红网、华声在线等各级媒体报道我校办学成绩和经验420余次。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我校未收到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也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新形势下，学校在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考核评议的针对性以及信息公开运行监督方面还需进一步增强。

为持续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加强工作。一是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机制，结合当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完善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事项，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提升公开质量水平。二是进一步探索创新，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好传统阵地功能，加大新媒体平台的使用，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信息公开格局，注重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不断提升工作队伍业务能力，组织工作培训，加强对政策文件的宣传阐释，切实提升工作实效，同时，定期开展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项检查，对重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信息公开运转有序。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文件要求，我校对10大类50 条中涉及的事项在学校官网进行了集中公开。

未集中公开的事项有2条，4大类第19条“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根据省委组织部相关文件精神，不在校园网对社会公开，10大类第49条中“巡视组反馈意见”，根据省委巡视办要求，已向党政正职公开。不相关事项共9条，其中2大类第8条，我校无特殊类型招生；2大类第 11-14条，8大类第43条中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及第44-46 条，我校目前无硕士点、博士点。

长沙学院

2022年11月18日